

证券代码：002547

证券简称：春兴精工

公告编号：2022-087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0日以电话、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，于2022年12月23日10: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其中通过通讯表决的董事为荣志坚先生、陆勇先生、戚振东先生和陆文龙先生。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，实际出席董事6名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袁静女士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书面表决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可以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、拓宽融资渠道及优化融资结构。董事会一致同意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并对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2022-088）详见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2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审议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，能满足公司及子公司发展需要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提高工作效率，及时办理融资业务。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项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相关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（2022-089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3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为下属子（孙）公司设定担保额度，有利于解决子（孙）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，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。董事会一致同意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公告》（2022-090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4、会议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2023年1月9日15:00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公司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。

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91）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